

#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产业投资基金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战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对基金的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 洪 德

\_\_\_\_\_

王 天 翼

\_\_\_\_\_

武 长 海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